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國小普通班體育缺 (合理員額)	健康與體育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國小普通班表藝缺 (合理員額)	表演藝術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貳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>)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7 月 29 日(星期一)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日)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二)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二)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8 日(星期四)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8 日(星期四)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31850#70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正本各 1 份。請附「報名表」影本(一式 3 份)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報考英語代理教師需具備以下英語專長證明條件之一（其他類別免）。

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2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3. 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5.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(七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(八)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。（初試成績 60 分以上，第二、三次報名者得免附）

(九)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（一式 3 份）。

(十)甄選當天繳交「個人檔案資料」。 (如:學經歷、履歷、專長證明、服務經驗等相關資料檔案，格式自訂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）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未具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0 分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00 分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◎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依應徵科目由考生自訂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5 日(星期一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7 日(星期三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 16 時前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6 日 (星期二) 12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8 日 (星期四) 12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12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(時間另行通知)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31850#701（教務處）信箱：hlu0804@gmail.com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531850#701（教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31850#701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及科目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								
地址	地址：		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	日(夜)間部		證書字號		
教師登記字號			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	備註		
專長、興趣或特殊表現									
班級經營理念									
班級經營具體作法								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學歷證書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(限男性)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、原住民身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								
<p>★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勿裁切。</p> <p>★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考人： 【簽名】</p>									

